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82/19-20(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6日的會議

有關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轉為常額職位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供背景資料：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便就有關公司、會計業、公司破產及個人破產、信託及放債人的政策及法例，以及有關發展金融科技的政策及法例，以及關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事宜，履行相關職務。本文件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的會議上討論以往有關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及過往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

2. 政府當局在 2006 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重寫工作分階段進行。考慮到此舉所產生的工作量，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為期 5 年，以督導《公司條例》重寫工作；以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為期 4 年，以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¹

3. 自開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以來，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在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間曾數度延長，而因應獲指派的主要工作的進度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¹ 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載於 EC(2005-06)9。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分別於 2006 年 3 月及 10 月正式開設。

推展的新措施，該兩個職位的職責亦作出了相應的改動。有關延長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以及該兩個職位的主要職責的重大發展的詳情，綜述於**附錄 I**。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下文各段綜述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議員就保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 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下文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討論各項措施的進展時，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該兩個擬議職位的工作量

5. 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隨着《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及新《公司條例》分別在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3 月生效，該兩個職位的工作量將會大減。此外，鑒於公司註冊處和財務匯報局已積極參與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尚未完成的工作(例如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和核數師監管制度，以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就此提供不少意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繼續保留該兩個職位的理據。

6. 政府當局指出，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須負責檢討《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雖然《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已在 2013 年 12 月開始實施，但持份者曾提出進一步優化信託法的建議，這些建議尚未納入《信託法律修訂條例》中，並有待進一步評估及詳細研究。為此，政府當局會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並繼續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關於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項工作繁複，牽涉多個複雜和備受爭議的問題，也牽涉多方持份者。有關事項需要首長級人員的督導及意見。

7.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3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察悉，該兩個職位所負責的職務，不少需持續推行，當中包括發展金融科技、加強規管放債人，以及有關香港參與亞投行及亞開行的事宜。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一段較長的時間，或把該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8. 政府當局強調，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延長期限，是在審慎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人手需求後擬訂的。政府當局謹慎行事，務求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並會在該兩個職位到期撤銷前，因應任職人員的各項工作進度，檢討該兩個職位應否繼續保留，包括應否進一步延長職位開設期，或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此外，政府當局不時檢討首長級人員的人力資源需要，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時間表

9. 在 2013 年 5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6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及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問及就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提出條例草案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擬備立法建議時應參考海外經驗，以便更深入了解企業拯救程序的成功要素。

10. 另有部分委員對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有所保留，並擔心只有大型企業才可從該程序中受惠，因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將無法負擔當中牽涉的高昂專業費用。此外，委員關注到在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中加入有關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或會對公司董事施加不公平的責任。該等委員指出，當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時，公司董事將會面對進退兩難的處境，原因是若董事宣布公司無力償債，銀行便不願意向公司提供信貸融通。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 2009 年就企業拯救程序的概念架構及部分主要課題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0 年 7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諮詢總結。獲諮詢的相關人士/團體包括中小企。在考慮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 2014 年進一步制訂了一系列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大型企業較有可能從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中受惠，但法例條文會在企業一旦無力償債時為僱員及供應商提供更大保障。為了保障董事的利益，政府當局可研究在擬議法例中訂立適當的安全港條文。鑒於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詳細的法例條文，以進一步諮詢持份者，以及擬備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最新目標是在 2019-2020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後才提出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

12.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2016 年 6 月 8 日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議員對政府當局為打擊不良放債人及相聯中介的問題而推行的措施的成效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該等放債人及中介的規管。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加重制裁、為中介引入發牌制度，以及檢討《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藉以修訂過時的條文(包括現行就貸款設定的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上限)及堵塞因放債人改用新犯案手法而出現的漏洞。

13. 政府當局認為，處理不良中介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以規避《放債人條例》中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乃首要的任務。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旨在確保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得以有效執行，並防止放債人以不知情為藉口，隱瞞其與中介的關係。至於為中介引入發牌制度方面，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建議會引起不少複雜的問題(例如如何界定"中介"一詞)，必須小心研究，並需要諮詢持份者及更廣泛公眾。關於檢討《放債人條例》，政府當局表示，調整《放債人條例》下的實際利率上限，未必是解決放債人及中介另行收費的問題的有效方法，並認為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能更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放債人條例》。政府當局強調，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會繼續監督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以及因應當局對自 2016 年起實施的四大範疇應對措施進行的檢討，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²

發展金融科技

14.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特別是在使用新的電子支付系統方面)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並反映了金融科技業界對於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的憂慮。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檢討相關法例，為金融科技的發展清除障礙，並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率先在政府運作中應用金融科技。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包括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以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在數碼港騰出空間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以及推行不同的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政府當局亦已

² 政府當局自 2016 年起為打擊不良放債人及相聯中介的問題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警方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並於 2017 年進行檢討，以探討進一步的優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聯同金融監管機構諮詢金融科技業界，以加深了解業界對有關法例修訂事宜的意見和訴求。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以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在使用新的電子支付系統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在 2015 年制定，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已在香港迅速發展。

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16. 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建議在香港設立亞投行的企業財資中心或辦事處一事，與亞投行進行磋商有何進展，以及自香港於 2017 年 6 月加入亞投行後，香港有何得益。部分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內地支持落實有關建議，以及檢視各種配套設施的提供(例如外籍僱員所需的房屋及國際學校)，以配合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或辦事處的需要。

17. 政府當局表示，成立亞投行的工作由財政部負責領導，而當局一直就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的建議，與財政部保持緊密聯繫。鑒於香港鄰近內地，加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具備實力，故此香港擁有競爭優勢。由於亞投行的許多成員(包括域內成員及域外成員)均表示對此事感興趣，除了與內地當局和亞投行聯繫外，政府當局亦會採取其他策略，包括應亞投行管理層的要求，借調公務員協助亞投行的運作，此舉有助加強香港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的聲望和信譽。

18. 至於香港的得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由亞投行出資進行的項目都是亞投行與多邊財務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合資的項目。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香港在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的優勢，為亞投行的運作提供支援。亞投行成員並非直接透過亞投行的投資回報而得益，但由亞投行出資進行的項目有助改善整個地區的聯繫，振興當地經濟，從而令各成員可普遍受惠。

最新發展

1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 的編外職位分別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撤銷。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把該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12月27日

在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間延長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的開設期及該兩個職位的主要職責的重大發展

年份	延長期限	主要職責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責的重大發展
2010 年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16 個月 (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展《公司條例》重寫工作 ● 有關改革《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下稱"信託法改革")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工作 	2010 年 5 月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出《公司條例草案》，即《公司條例》第一階段重寫工作的成果 ● 在 2011 年 11 月，政府當局展開第二階段重寫工作，把公司破產法例制度現代化²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33 個月 (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備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附屬法例，並就信託法改革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提供協助 		

¹ 相關建議載於 EC(2010-11)1。

²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工作的目標是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以便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事宜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讓面對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扭轉形勢或重整業務；以及加強監管清盤制度。

年份	延長期限	主要職責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責的重大發展
2012年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³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兩年(直至2014年7月31日)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現有職責 ● 為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 	2012年 4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在2012年7月通過《公司條例草案》。新《公司條例》在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 ● 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提出反映信託法改革結果的《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在2013年7月制定，並在20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2013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⁶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一年(直至2014年6月30日)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 ● 就《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政策檢討 ● 制訂信託法改革建議 	2013年 3月15日	

³ 相關建議載於 EC(2011-12)16。

⁴ 相關建議載於 EC(2012-13)22。

年份	延長期限	主要職責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責的重大發展
2014 年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³ ——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2 年 5 個月 (直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⁵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⁶ ——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2 年 6 個月 (直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展有關公司破產、企業拯救程序、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 	2014 年 6 月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出《2015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處理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合憲性事宜。該條例草案在 2016 年 3 月獲得通過 ●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4 月至 7 月就旨在優化公司破產及清盤條文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 2014 年 5 月發表諮詢總結。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出《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 2016 年 5 月獲得通過

⁵ 相關建議載於 EC(2013-14)23。

年份	延長期限	主要職責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責的重大發展
2016年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³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以下工作：(a)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b)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c)檢討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及相關安排；(d)檢討新《公司條例》及信託法；(e)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以及(f)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事宜 	2016年7月11日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⁶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規管放債人、公司和金融科技的政策及法例，以及有關亞投行的事宜等範疇，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提供支援 		

⁶ 相關建議載於 EC(2016-17)10。

年份	延長期限	主要職責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責的重大發展
2018 年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兩年 (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職務大致上維持不變，並須兼顧有關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事宜 	2018 年 6 月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出《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新《公司條例》及其 8 項附屬法例，以反映新的發展情況，並使該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該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11 月獲得通過 ●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出《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讓財務匯報局擔當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察機構。該條例草案在 2019 年 1 月獲得通過。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在 2019 年 10 月開始實施⁸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3 年 (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新《公司條例》、放債人、金融科技、亞投行及亞開行的事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提供支援 		

⁷ 相關建議載於 EC(2018-19)4。

⁸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憑藉該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a)2019 年 10 月 1 日為《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62 及 85 條(關於繳付及計算須由指明各方繳付予財務匯報局的徵費)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b)2022 年 1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62 及 8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4月8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6/09-10(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47/09-10 號文件)
2010年4月2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EC(2010-11)1)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26/09-10 號文件)
2010年5月14日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64/09-10 號文件)
2011年11月7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7/11-12(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14/11-12 號文件)
2012年1月1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EC(2011-12)16)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34/11-12 號文件)
2012年4月13日	財委會批准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75/11-12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月7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358/12-13(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2/12-13 號文件)
2013年2月20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EC(2012-13)22)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30/12-13 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	財委會批准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80/12-13 號文件)
2013年5月3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6/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89/12-13 號文件)
2014年1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3-14(08)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10/13-14 號文件)
2014年2月19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EC(2013-14)23)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43/13-14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6月6日	財委會批准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55/14-15 號文件)
2014年7月7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諮詢總結和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36/13-14(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8/13-14 號文件)
2015年7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4/14-15(08)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58/14-15 號文件)
2016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86/15-16(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9/15-16 號文件)
2016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2016年6月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EC(2016-17)10)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131/15-16 號文件)
2016年7月11日	財委會批准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329/15-16 號文件)
2017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參與和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0/16-1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78/16-17 號文件)
2017年4月18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7/16-1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44/16-17 號文件)
2017年5月29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3/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02/16-17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年1月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使其更清晰和易於實施的修例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1/17-18(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7/17-18 號文件)
2018年1月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1/17-18(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7/17-18 號文件)
2018年2月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新規管措施的成效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0/17-18(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3/17-18 號文件)
2018年3月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7-18(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4/17-18 號文件)
2018年4月3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4/17-1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78/17-18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年5月29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EC(2018-19)4)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142/17-18 號文件)
2018年6月22日	財委會批准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72/18-19 號文件)
2018年11月28日	立法會通過《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法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92/18-19 號文件)
2019年1月30日	立法會通過《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法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505/18-19 號文件)
2019年4月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12/18-19 號文件)
2019年5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54/18-19(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15/18-19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209/18-19 號文件)